

广东省档案局文件

粤档发〔2024〕6号

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《2024年全省档案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、馆，省直各单位，省各人民团体，中直驻粤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全省档案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4 年全省档案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的关键一年。全省档案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加强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、利用、安全体系建设，以高质量档案工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。

一、突出档案工作政治引领

1. 保持正确政治方向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记为党管档、为国守史、为民服务的神圣职责，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确保档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2.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积极构建党管档案、依法治理、局馆协同、社会参与的档案事业发展格局，落实立档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，更好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。

3. 加大档案宣传力度。扎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

案法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，以“筑梦现代化 奋斗三台人”为主题开展“6·9”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，强化档案馆宣传教育功能。认真学习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，宣传推广档案工作典型案例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。

4. 建强档案人才队伍。选拔公布首批省级档案专家和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名单，加快编写档案专业人员培训系列教材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档案法治等专题培训，提高依法管档治档能力水平。

二、优化档案工作管理服务

5. 增强档案归集能力。围绕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扩大档案工作覆盖，记录好、留存好广东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。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“百千万工程”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重点工作，抓好对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重大活动、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与服务保障，更好发挥档案工作基础性支撑性作用。

6. 夯实档案资源基础。加强立档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加快审核实施机关档案“三合一”制度，依法抓好档案移交接收工作，配合完成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工作。抓好机构改革档案处置，推进主题教育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档案归集，确保相关档案有序移交进馆。加大红色档案、侨批档案与地方特色档案的征集、保护和开

发力度。

7. 提升利用服务水平。增强资政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积极主动做好档案资政参考编报工作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审核机制，有序推进馆藏档案开放工作，深化档案利用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群众查档体验感。

三、加强档案工作依法治理

8.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。贯彻实施好档案法及实施条例，落实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》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《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》等规章要求，推进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《广东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》等修订工作，对部分地级以上市、省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省直有关单位要抓好近两年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落实销账。

9. 做好业务评价整改。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、地市级综合档案馆认真做好去年业务建设评价的总结和整改工作。各市要科学谋划、有效推进县区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。各综合档案馆要主动对标定位，奋力争先进位，扎实推进档案收集、保管、利用等基础业务工作提质增效。

10. 筑牢档案安全防线。健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体系，突出网络安全、档案数字化与服务外包管理等重点，完善档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培训和演练，增强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经常性开展档案安全风

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档案实体、信息载体和档案信息绝对安全。

四、加快档案工作转型升级

11.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。以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为抓手，深化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。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，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全流程电子化管理。列入国家档案局相关试点任务的单位，要有力推进试点任务实施，积极促进试点成果转化。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70%以上，省直单位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达到80%目标。

12. 推进档案科技创新。组织做好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申报及实施等工作，加强科技项目监督指导，支持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（广东省档案馆）、数据归档与档案安全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（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院）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，促进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档案科研成果。

